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瑞士各邦監察使公署（以巴塞爾鄉村邦為例）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以巴塞爾鄉村邦（Baselland）為例，設立時間為1989年，其餘各邦設立時間不一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Bloch Franz

任期：一任4年，監察使乃由邦議員提名選出；在任期內不得擔任其他公職、董事會或擔任政黨領袖，除非其為非全職監察使；每年最少向邦議會作行政報告1次，並針對現行立法或行政措施提出書面建議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以巴塞爾鄉村邦為例，共4人，含監察使及代理監察使各1人，另設有行政祕書2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聯邦委員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主要協調民眾與該邦政府行政單位間之糾紛；在民眾陳情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以及對相關政府行政單位進行該案之瞭解與協商，以調解2方達到共識為目的，並對有關當局提出改善之書面建議；另各相關機關有對監察使提供資訊之義務，不受保密原則之限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人皆可免費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可親自辦理或以郵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寄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或安排面談時間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以巴塞爾鄉村邦2014年為例，統計有307案件已處理完成並結案，另7案件仍在處理中。